

政府采购 2023-2024年余姚市冻猪肉储备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11N73695655820241

采购单位（甲方）： 余姚市商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余姚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1-2022年度余姚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1-2022年度余姚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1-2022年度余姚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类别（可多选）

- (1) 会计服务；
- (2) 经济责任审计；
- (3) 专项资金审计；
- (4)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5) 经营业绩审计；
- (6) 内控审计；
- (7) 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 (8) 非盈利组织（社团）审计；
- (9) 项目采购审计；
- (10) IT审计；
- (11) 协审；
- (12) 其他审计；

二、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 1、服务范围：审计余姚市商务局与宁波市北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23-2024年度余姚市冻猪肉储备协议》并出具审计报告。
- 2、服务目的：确认余姚市商务局与宁波市北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23-2024年度余姚市冻猪肉储备协议》的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 3、服务对象：余姚市商务局。

三、委托服务的内容、期间：

- 1、委托服务的内容：审计余姚市商务局与宁波市北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23-2024年度余姚市冻猪肉储备协议》并出具审计报告。
- 2、委托服务的期间：2023.2.13-2024.3.30。

四、完成时间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工作方案。
- 2、乙方应在 2024年 3月 31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文本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 3.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 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 5.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7.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超出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2.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优先服务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 (2)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 (3)乙方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4)乙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 (5)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 (6)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 ①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②按甲方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填报并更新相关信息，并确保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 ③配备专人负责框架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④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⑤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八、服务收费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500 元，分 1 次支付：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余姚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6887826163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